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王志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王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620,700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.3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股本 比例
王志	集中 竞价	2018年6月14日至 2018年9月14日	15.84-16.95	620,700	0.38%
合计				620,700	0.3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王志	合计持有股份	7,100,465	4.39%	6,479,765	4.0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75,116	1.09%	1,154,416	0.7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325,349	3.30%	5,325,349	3.3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志先生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王志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王志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志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